

中共庐江县委文件

庐发〔2022〕23号



中共庐江县委 庐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庐江县乡村运营扶持奖励办法》的 通知

各镇（园区），各街道筹备组，县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庐江县乡村运营扶持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庐江县乡村运营扶持奖励办法

为深入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鼓励乡村运营商盘活乡村闲置资源，提升乡村整村运营能力，推动庐江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制定扶持奖励办法如下：

一、奖励对象

在我县乡村实际运营满1年（含试运营期）的乡村运营商，并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与村集体签订运营协议并报属地镇同意。
2. 在乡村所在地注册成立运营公司，证照齐全；在村内有固定办公场所，有专职工作人员驻村办公；带动村庄产业发展。
3. 实施运营以来有实质性投入且具备乡村运营能力。

二、奖励政策

（一）招商引资奖励。鼓励乡村运营商在所运营村庄自主投资或招商引资开办旅游民宿、餐厅、咖啡屋、露营地、休闲农场等业态。自主投资或成功引入固定资产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文旅项目并正式运营的，给予乡村运营商（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额5%的一次性奖励，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自主投资或成功引入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重大文旅项目的，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按实际投资额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

（二）上级表彰奖励。乡村运营商所运营村庄获得上级表彰奖补的，所得的上级奖补资金70%奖励给运营商。

（三）产业带动奖补。鼓励入驻的乡村运营商策划包装并指导当地文旅经营户常态化经营民俗、非遗、乡村美食、农事

体验、户外康养等特色体验项目，带动现有农家乐、民宿等业态提档升级，并整合资源开展整村宣传营销。本年度培育村庄内 5 家以上文旅经营户正常经营的，给予运营商奖励 2 万元，培育村庄内 10 家以上文旅经营户正常经营的，给予运营商奖励 5 万元。

（四）招引“民宿+总部经济”奖励。鼓励入驻的乡村运营商收储闲置房屋（或采取租赁方式，此项工作由运营商提出，所在村委会帮助做好村民工作并履行收储或租赁手续），改造后用于招引总部经济主体。入驻总部经济主体每年所缴纳税款中的地方可用财力数额，所在镇按年度支付运营商的房屋收储（租赁）改造成本。收储房屋或租赁房屋改造成本支付完成后，改造后的房屋产权或租赁房屋使用权归所在镇或镇乡村振兴公司所有。之后所在镇参照该总部经济主体所缴纳税款中地方可用财力的 20%按年度给予运营商一定额度的现金奖励，用于乡村运营。如该运营商退出该村庄运营，则不再享受该项奖励。

（五）年度考核奖励。由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组织财政、税务、市监、应急、所在镇等单位成立考核组，对在我县乡村实际运营满 1 年（含试运营期）的乡村运营商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表彰奖励。设立一等奖 1 名，给予 30 万元奖励；二等奖 2 名，分别给予 20 万元奖励；三等奖 3 名，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

申报扶持资金的运营商按照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填写申请表格，并按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按照属地原则，提交至属地镇人民政府出具意见。

（二）受理

各镇负责辖区内申报单位的申报受理、材料审查。

1. 初核。负责检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备、是否符合要求；
2. 审查。负责对照相关要求对通过初核的申报材料初步审查，并核验申报材料复印件是否与原件相符；
3. 整理与报送。负责整理相关材料，填报相关申报统计表，书面报送至县文化和旅游局。

（三）评审

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会同财政、税务、市监、应急和所在镇等单位对照扶持政策进行联合会审，审定结果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初步审核结果于县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之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四、其他事项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奖励或补助：

1. 因偷税、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的；
2. 发生旅游安全、食品安全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3. 发生重大旅游投诉的；
4. 有失信行为的。

（二）本办法由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原则上每年申报、验收、兑现一次，次年6月底前组织申报，10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资金兑付。